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浙 0102 刑初 110 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磊，男，1990 年 8 月 1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411628199008178215，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地河南省鹿邑县马铺镇张寨行政村张寨。因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14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方婷蓝，杭州市上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唐波，男，197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710222310，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闸弄口新村 4 幢 2 单元 202 室。2019 年 10 月 23 日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十二日，罚款人民币五百元。因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3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郑国娣，杭州市上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孟威，曾用名谢威，男，1991 年 7 月 3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106199107301112，汉族，初中文化，公司股东，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乐桥 268 号，现住杭州市西湖区白乐桥 223 号 202 室。2014 年 4 月 25 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三日。2014 年 8 月 21 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16 年 1 月 19 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13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徐立群，浙江格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傅奕彬，男，1995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2199502281216，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紫荆苑18幢1单元501室。因本案于2021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叶斌、孔潇白，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侯浩，男，1977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50603197710019011，汉族，个体，大学文化，户籍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炮台山路35号。2020年7月16日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人民币五百元。2020年9月9日因赌博被行政拘留五日。因本案于2021年3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8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蓓蓓，杭州市上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敬取，男，1988年2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619880226073X，汉族，大学文化，务工，户籍地浙江省平阳县麻步镇振贤村。2021年1月27日因犯赌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本案于2021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学辉，杭州市上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浙江哲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上检刑诉[2022]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傅奕彬、侯浩、黄敬取犯诈骗罪，于2022年2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虞红平，被告人周磊及其辩护人方婷蓝、被告人唐波及其辩护人郑国娣、被告人孟威及其辩护人徐立群、被告人傅奕彬及其辩护人孔潇白、被告人侯浩及其辩护人陈蓓蓓、被告人黄敬取及其辩护人张学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间，被告人

周磊、唐波、孟威、傅奕彬、侯浩、黄敬取伙同赵正达（已判决）、赵一宋（已判决）、叶逸民、孙睿、朱钧培、张智颀（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骗取钱财，共谋以打德州扑克为名，在赌博过程中用更换扑克牌方式对赌客实施诈骗，并约定非法获利分成。其中赵正达负责组织诈赌局、联系赌客，孙睿、叶逸民、孟威、朱钧培、傅奕彬、侯浩、张智颀、赵一宋、黄敬取等人负责配合打牌、吸引赌客注意力，朱钧培、黄敬取联系赌客，周磊担任荷官，负责与张智颀等人更换扑克牌。期间，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参与诈骗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26400元，被告人傅奕彬参与诈骗87200元，被告人侯浩参与诈骗54500元，被告人黄敬取参与诈骗39200元。认为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诈骗数额巨大，傅奕彬、侯浩、黄敬取诈骗数额较大；被告人黄敬取在缓刑考验期间内发现漏罪，应数罪并罚；各被告人均系从犯，且具有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退赃等处罚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周磊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被告人唐波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八千元；判处被告人孟威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六千元；判处被告人傅奕彬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八千元；判处被告人侯浩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八千元；判处被告人黄敬取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与前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

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傅奕彬、侯浩、黄敬取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各被告人已签字具结。各辩护人所提从犯、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退赃等情节与公诉人意见相同。其中被告人黄敬取的辩护人提交病历资料、出院记录等，以证实黄敬取于2022年2月作了甲状腺癌根治术，医嘱居家康复，希望法庭对黄敬取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间，被告人周磊、唐波、孟

威、傅奕彬、侯浩、黄敬取伙同赵正达（已判决）、赵一宋（已判决）、叶逸民、孙睿、朱钧培、张智颀（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骗取钱财，共谋以打德州扑克为名，在赌博过程中用更换扑克牌方式对赌客实施诈骗，并约定非法获利分成。其中赵正达负责组织诈赌局、联系赌客，孙睿、叶逸民、孟威、朱钧培、傅奕彬、侯浩、张智颀、赵一宋、黄敬取等人负责配合打牌、吸引赌客注意力，朱钧培、黄敬取联系赌客，周磊担任荷官，负责与张智颀等人更换扑克牌。期间，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参与诈骗 126400 元，被告人傅奕彬参与诈骗 87200 元，被告人侯浩参与诈骗 54500 元，被告人黄敬取参与诈骗 39200 元，具体分述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6 日晚至 11 月 7 日凌晨，赵正达组织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傅奕彬、侯浩以及叶逸民、朱钧培等人在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九久棋牌室内，采用德州扑克换牌的方式对孟威的堂哥即被害人谢雷实施诈赌，骗取人民币 37000 元，后周磊获利 5300 元，孟威获利 11000 元，唐波获利 2000 余元，傅奕彬获利 2000 元，侯浩获利 2600 元。

2. 2020 年 12 月 13 日晚至 12 月 14 日凌晨，赵正达组织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黄敬取及赵一宋、朱钧培、孙睿等人在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九久棋牌室内，采用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秦绪全 17500 元、骗取被害人袁鑫钊 9600 元、骗取被害人程婧羽（由黄敬取联系）12100 元，被告人侯浩参与诈骗被害人秦绪全，并获利 4500 元，周磊获利 3900 元，唐波获利 2800 元，孟威获利 1000 元，黄敬取获利 1080 元。

3. 2020 年 12 月 26 日晚至 12 月 27 日凌晨，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傅奕彬伙同赵正达、朱钧培、张智颀等人在杭州市上城区万泰城灵雀会棋牌室内，用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林佐君人民币 26200 元。后周磊获利 2000 元，唐波获利 1000 元，孟威获利 1000 元，傅奕彬获利 1000 元。

4. 2021 年 1 月 24 日晚至 1 月 25 日凌晨，被告人周磊、唐

波、孟威、傅奕彬伙同赵正达、赵一宋、朱钧培、张智颀等人在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九久棋牌室内，用上述方式骗取被害人秦绪全 5900 元，骗取被害人林佐君 18100 元，后周磊获利 3500 元，唐波获利 1750 元，孟威获利 1100 元，傅奕彬获利 1750 元。

案发后，各被告人均系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且被扣押了作案用手机。被害人谢雷对被告人孟威表示谅解。审理期间，各被告人已分别退出各自违法所得，其中被告人周磊退赃 14700 元、被告人唐波退赃 8000 元、被告人孟威退赃 14100 元、被告人傅奕彬退赃 4750 元、被告人侯浩退赃 7100 元、被告人黄敬取退赃 1080 元。

另查明，被告人黄敬取 2021 年 1 月所判赌博罪中，2020 年 7 月 1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0 日被取保候审。

上述事实，各被告人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且有被害人谢雷、袁鑫钊、程婧羽、秦绪全、林佐君的陈述、作案工具照片、户籍证明、抓获经过、前科材料、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谅解书、扣押决定书及清单、情况说明、辨认笔录、扣押笔录、支付宝数据、财付通数据、银行流水、手机电子数据、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傅奕彬、侯浩、黄敬取及同案犯赵正达、赵一宋、叶逸民、朱钧培、张智颀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傅奕彬、侯浩、黄敬取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中周磊、唐波、孟威诈骗数额巨大，傅奕彬、侯浩、黄敬取诈骗数额较大，均已构成诈骗罪，部分行为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六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对被告人周磊、唐波、孟威予以减轻处罚，对被告人傅奕彬、侯浩、黄敬取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敬取在缓刑考验期间内发现漏罪，应撤销缓刑后数罪并罚。六名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出违法所得，本院酌

情予以从宽处罚。对辩护人所提相应意见予以支持。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二、被告人唐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三、被告人孟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四、被告人傅奕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五、被告人侯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六、被告人黄敬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撤销杭州市原下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3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黄敬取作出的宣告缓刑部分，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七、各被告人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四万九千七百三十元及被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手机六只（周磊的 OPPO 手机、唐波的 VIVO 手机、孟威的苹果 X 手机、傅奕彬的苹果 12 手机、侯浩的华为手机、黄敬取的苹果 6 手机各一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徐 枫
人民陪审员 李 小 宝
人民陪审员 黄 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鲁 文 丽